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地址事项，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进行修订，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的相关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同时由于公司现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名称变更，故公司进行同步修改，将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至5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08号C栋厂房101至501（一照多址企业）”，并拟增加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1号101至401”。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至5层。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08号C栋厂房 101至501（一照多址企业） ； 公司住所 2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1号101至401 。 邮政编码：5180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包括将公

司住所进行变更，变更登记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等。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公司地址的描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5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